

凡肉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檢驗報告

產品名稱：卜蜂肉品

製造日期：2015/01/09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標準	檢驗結果					
總生菌數 (cfu/g)	CNS 10890	< 3.0E+07	9.7E+04	以下空白				
抗生素	CNS 5916	抑制圈<12mm	未檢出					
磺胺劑(ppm)	AOAC 060601	總和<0.1ppm	未檢出					

注意事項： 3-1. 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產品驗收標準，不得作為廣告出版物等商業宣傳推銷之用。

3-2. 除非獲得本公司之書面同意，本報告不得複製。

本報告為產品檢驗報告首頁，附件為產品別銷退貨明細表。

品保章



實驗室負責人

黃護賢 1/13

檢驗執行



黃護賢

說明文

台灣卜蜂在專業技術人員嚴格控管飼料、疫苗、藥品下，飼育出健康、活力的雞隻。於電宰過程經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派駐獸醫師、品保及生產人員層層嚴密監控下生產，符合從農場到餐桌的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原則，提供衛生、安全、優質的雞肉。目前已知感染禽流感的雞場，均非本公司合作契養之雞場，請消費者安心食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二日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

因應 H5N2 禽流感管控說明



- 一、台灣卜蜂的雞肉生產是透過整合模式將生產中的各環節連接一起；它的運作經由卜蜂策略聯盟中心主導。由健康強壯和遺傳優良的種雞到雛雞，供應營養均衡的優質飼料；並且以保證收購的契約緊密的將卜蜂與養雞場結合。
- 二、嚴選飼養戶：依供應、品質、技術、作業等四大部分篩選優良的飼養戶，與本公司契約合作養雞，確保供應之原料品質及安全。
- 三、針對本公司契約的飼養戶管理及要求舉例說明如下：
 1. 緊鎖家禽場大門，禁止訪客進入。
 2. 要求家禽場的工作人員不應該拜訪其他的養禽場。
 3. 工作人員在進出家禽場時需更衣及消毒。
 4. 輸送家禽、飼料、燃料的車輛進出家禽場時底盤、車輪需徹底清洗消毒。
 5. 發現禽鳥出現不明原因的大量死亡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 四、本次疫情為一蛋雞場所檢出，該場已實施移動管制，由政府相關機關進行撲殺清場及消毒作業，並由防檢局加強周圍禽場監測，世界衛生組織聲明 H5N2 為禽鳥類傳染病，不會造成人的疾病或健康問題，請民眾放心。
- 五、屠宰過程有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的獸醫師及助理針對每一隻屠宰的雞隻逐一檢查，確保病雞剔除，不流入市面，屠後均經標示屠檢合格標章。除此全程更有本公司專業的品保及生產人員針對產品品質及安全嚴格把關，以供應消費大眾衛生安全的卜蜂雞肉。
- 六、台灣卜蜂生產之產品採用條碼標籤標示，可提供本公司產品完整的追蹤追溯。
- 七、綜合上述，台灣卜蜂從飼養場在專業技術人員嚴格管控飼料、疫苗、藥品之下，飼養出健康、活力的雞隻，送到電宰場後再經獸醫師、品保及生產人員層層嚴密的監控下生產，符合從農場到餐桌的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原則，提供衛生、安全、優質的雞肉，供消費者安心食用。